**世新大學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密件**

113.07.01修正版

|  |  |
| --- | --- |
|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檢舉人資料**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委任代理人（請檢附委任書） | □檢舉人 與被害人之關係： |
| 姓名 |  | 性別 | □生理男□生理女□其他： | 出生年月日 | \_\_ 年\_\_ 月\_ 日（　　歲）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服務或就學單位(委任代理人免填) |  | 職稱(委任代理人免填) |  |
| 住（居）所 | 　　 |
| 國籍別(檢舉人或代理人免填) |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無國籍或不詳 |
| 特教或身心障礙別(檢舉人或代理人免填)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無 |
| **被害人資料**（申請人／檢舉人非被害人時，請續填以下欄位） |
| 姓名 |  | 性別 | □生理男□生理女□其他：\_\_\_\_ | 出生年月日 |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歲）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服務或就學單位 |  | 職稱 |  |
| 住（居）所 | 　　 |
|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無國籍或不詳 |
| 特教或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無 |
| **申請事實內容** | 疑似行為人姓名 | 　　 □不詳 | 疑似行為人性別 | □生理男　□生理女　□其他：\_\_\_\_\_\_\_\_\_ |
|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  |
| □曾於□不曾 |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_\_\_\_\_\_\_\_\_\_ 提出 □調查申請 □警政報案 □訴訟 □陳情。 |
| 事件發生時間 |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事件發生過程 | **＊是否需要提供諮商輔導 □是 □否** |
| **請求事項** | 1.申請人對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
| 2. 本案涉有議題： □身心障礙□多元性別 □外國籍人士 □其他(略述) \_\_\_\_\_\_\_\_\_\_\_\_\_\_\_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申請人/檢舉人 簽名或蓋章：**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備註 | 1. 如委任代理，則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本申請書所述告知事項，本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並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相關權益。

□同意 □不同意 立書人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檢舉人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
| **備註** |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1.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2.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3.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4.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